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办法、云南农业大学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部门：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和《云南农业大学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农业大学
校长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 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保障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运行,防范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云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细则》《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实验室涉及的特种设备主要有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验室特种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检验、日常维护保养、改造、报废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共同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园安全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服务中心、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研究讨论有关特种设备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普遍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建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全面负责全校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各使用部门具体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学院、部门）负责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文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每台设备须指定专人负责，确保特种设备合法使用、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

第八条 二级单位下属各实验室或委托代管的实验室应当落实岗位责任，以及运行维护、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规定，编制操作规程，督促和检查作业人员规范操作、安全使用。

第九条 二级单位负责特种设备的报建、安装、调试、检验、注册登记、质保期内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对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负责。

第三章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登记与租赁管理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购置前，应进行认真的市场调研。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二级单位不得购买、使用自行设计、制造、改造的特种设备。

第十一条 购买进口特种设备，应提前告知进口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口的特种设备必须是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说明书应当采用中文。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相应许可。

第十二条 购买快开门压力容器时，应选购带有安全联锁装置的设备。在有爆炸危险场所安装使用的特种设备，其安装和使用条件都应符合防爆安全的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申购，除依照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申购手续之外，还需落实符合安装使用条件的场所以及持有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操作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

第十四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的维护工作原则上应由制造该设备的厂家负责实施，不得自行安装使用。需由其他单位承担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后，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符合注册登

记条件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各二级单位须向属地所在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方可办理设备验收以及固定资产入账手续。使用登记标志应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因工作变化，须停用一年以上的实验室特种设备，二级单位须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实验室特种设备一旦发生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等情况的，须重新办理备案申请、验收检验以及使用登记等手续。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需租赁特种设备时，可向有租赁业务且是国家认定的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的厂家签约租赁。租赁的特种设备其安全管理事宜，由出租方负责，同时必须服从学校的管理。

第四章 特种设备使用、检验与报废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证后，各二级单位应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交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检验报告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原件由二级单位存档），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场地的显著位置应张贴警示标示、注意事项、应急处理以及操作规程等。并放置使用登记和检查记录簿。

第二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明确职责。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管理或者作业工作；实验室特种设备运行期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务必在岗。

第二十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监督、协助使用单位安排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资格培训、考试取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的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审验制，逾期不审自动失效，继续从事特种设备操作视为无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离开特种设备作业岗6个月以上的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发证机关确认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各实验室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与使用规范。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六）高耗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并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定期自查制度。对实验室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或日常维修保养，并作出记录。日常保养包括对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控制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对和检验，其中压力表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每一年校验一次。自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处理，不可带故障和异常情况运行，对可能造成事故的特种设备应立即关闭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规定，在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30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未经定期检验、超出定期检验合格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七条 维修改造后的实验室特种设备，应按照新安装特种设备进行审查报批、持证施工、检测验收、建立档案。竣工后，经检验合格，二级单位要及时将施工单位移交的改造、维修

的原始资料及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八条 二级单位严禁使用以下几种特种设备：

（一）未经检验、未办理注册登记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

（二）已超过检验日期、已办理停用手续、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三）经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四）发生故障而未排除的特种设备；

（五）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报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等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原登记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按学校有关规定统一回收并妥善处置已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五章 实验室气瓶管理

第三十条 二级单位应到国家认可的具有压力气瓶充装和租赁资质的单位购置或租用压力气瓶，购置或租赁气瓶前需落实管理人员和存放使用场所，建立气瓶使用台账。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购置、租赁气瓶的使用安全管理由各单位自行负责；租赁、购置气瓶的登记、定期检验、报废等事宜由气体充装单位负责。属固定资产的，其报废按学校设备固定资产报废程序办理。

第三十二条 气瓶更换时，二级单位应确认气瓶在其定期检验有效使用期限内，气瓶颜色、制造和检验钢印标志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气瓶及其管线在使用时需挂标识牌，标识信息至少应包括气体名称、组分、充装时间及管理人员。气瓶气体的使用要求按《云南农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科技处等有关部门应定期对工作职权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应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并方便查询，督促整改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督促二级单位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进行注销和报废处置。

第三十五条 二级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护好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三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规范管理使用本部门特种设备。违规使用特种设备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在全校通报批评，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云南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管理不到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政发〔2022〕92号）中涉及实验室特种设备管理的要求，按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生命、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专项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涉及实验室特种设备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整合资源”的原则，加强基础工作，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事故，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二章 事故预防举措

第四条 预防措施

（一）二级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做记录；在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

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二）二级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记录；

（三）二级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四）二级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部门实验室的特种设备和安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和设施功能齐全有效；

（五）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六）实验室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如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七）压力容器严禁超温超压运行，加载和卸载要求缓慢平稳，运行期间要保持载荷相对平稳，压力容器处于工作状况时严禁拆卸压紧螺栓。

第三章 事故类别及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主要包括以下事故：

- (一) 锅炉爆炸、爆管事故；
- (二) 压力容器(含固定、移动式)泄漏、爆炸事故；
- (三) 压力管道泄漏、爆炸事故；

第六条 现场应急处置基本任务：

(一) 立即向学校报告，组织开展现场紧急自救，防止事态发展；

(二)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施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危害。

第七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一) 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事故，应迅速关闭容器和管道的所有阀门，无法关闭的应采取堵漏措施；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内的可燃气体和油类，应使用沙石或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器进行灭火；对受伤人员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二) 对锅炉及其蒸气管道爆炸事故，应设法躲避爆炸物 and 高温水、汽，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在爆炸结束后立即查看是否有伤亡人员，并进行救助。

第八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一)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并关闭前置阀门或采用合适的材料堵住泄漏处以控制泄漏源。

(二)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并根据防护等级标准选择相应等级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佩带防毒面具

等。

(三)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确定事故可能波及的区域范围,将区域内人员疏散至泄漏区域的侧风向或上风向等安全地带,并根据泄漏物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

第九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根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实验室特种设备内盛装的介质选择合适的灭火方式,灭火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以避免中毒危险。

第十条 实验室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做到。

(一)二级单位立即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汇报事故情况;

(二)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按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四)学院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救援;

(五)必要时同时向所在地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学院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使教学、科研工作及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

第十二条 事故处置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

(一)遭到严重损坏的特种设备或其他设施的,必须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于严重损坏、无维修价值的,应予以报废;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必要时提供心理和司法援助。

第十三条 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二级单位应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善后工作等做出调查评估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材料，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本专项预案是《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成部分之一，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